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大学实验学校第二幼儿园的幼儿园物业安保综合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幼儿园物业安保综合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8244.080017万元，资产总额为3321.5327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9日

